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一四七团镇区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8S147T[2023]35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_bookmark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bookmark2)

[第三章招标说明 16](#_bookmark3)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_bookmark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_bookmark5)1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7](#_bookmark6)2

[第七章图纸 7](#_bookmark7)3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7](#_bookmark8)4

第一章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一四七团镇区绿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147T[2023]35号

项目名称：2023年一四七团镇区绿化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大叶白蜡2528株，红叶海棠3072株，大叶榆2921株等（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3214元

最高限价：653214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绿化工程施工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养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单位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兵财库[2023]29号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一四七团

联系人：丁山青

电话：15909933351

招标代理机构：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苏慧

电话：15699336511、0993-7506099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北六路熟食品加工配送中心57-11栋四层

2023年10月1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一四七团联系人：丁山青电话：1590993335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北六路熟食品加工配送中心57-11栋四层联系人：苏慧电话：15699336511、0993-7506099 |
| 1.2.1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一四七团镇区绿化改造项目 |
| 1.2.2 | 采购内容 | 建设规模及内容：大叶白蜡2528株，红叶海棠3072株，大叶榆2921株等（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建设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进行建设 |
| 1.2.3 | 项目实施地点 | 新疆石河子市一四七团 |
| 1.2.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5 | 工期 | 计划工期：10日历天 |
| 1.2.6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绿化工程施工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养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投标单位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兵财库[2023]29号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2.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
| 3.1.1 |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653214元。 |
| 3.2.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60个日历日。 |
| 3.4.1 | 来表方式及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时间：2023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一正一副，逐页打印页码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章)、U盘2份(后缀名word或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和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一四七团项目名称：2023年一四七团镇区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8S147T[2023]35号 |
| 4.1.2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磋商时间：/(北京时间)磋商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时间：2023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
| 5.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人，专家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5.2.1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电子签章等需要操作的事项，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只需对总价进行调整，其下浮比例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 |
| 5.2.2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
| 5.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家 |
| 6.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 | 其他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必须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规定的所有要求。 |
| 7.1 | 磋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 |
| 8.1 | 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注：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网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投标人请自行承担后果。2、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备注 |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4.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5.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9.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10.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11.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二、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763 |

第三章招标说明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招标说明

(4)评审方法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7)图纸

(8)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一般要求

3.1.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

(2)资格审查资料

(3)商务、报价文件

(4)技术文件

(5)其他资料

3.3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 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 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3.7.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4.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磋商仪式

5.1.1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未按磋商须知第5.1.1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未按磋商须知第4.1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4.2、4.3项规定的。

5.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 (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兵财库[2023]29号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特定资质 | 1、具有绿化工程施工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养护）。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商务文件内容 | 商务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技术文件内容 | 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其他 |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30分 |
| 商务标评审 | 类似业绩（2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1、完整业绩须以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及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2、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得2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至0分为止。 |
| 服务机构（2分） | 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由房产证明复印件）。 |
| 技术标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图（附图）得3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附图）得3分、施工方案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及其他专业衔接详细、全面可行得4分。 | 60分 |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5分） | 施工机械投入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得3分、施工机械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得2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 |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得2分。 |
| 管理人员投入（5分） |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得2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得3分 |
| 施工技术方案（10分） | 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得6分、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4分 |
| 施工进度计划（10分） | 工程总进度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得5分、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5分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0分） | 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3分、管理机构健全得2分、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得3分 |
|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5分） | 有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得3分、有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得2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定标

1、定标标准

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以及得分第二的投标方，中标价均按得分最高的中标价，工程量由招标人划分。

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3如果确定该投标方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招标方将按照投标方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成交通知书

3.1评标结束后3日，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一四七团镇区绿化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石河子市一四七团。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B8S147T[2023]35号

5、工程内容：大叶白蜡2528株，红叶海棠3072株，大叶榆2921株等（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叶白蜡2528株，红叶海棠3072株，大叶榆2921株等（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增值税销项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6)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元)；

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3、依据

（1）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设置规则（2013-新疆）；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按园林绿化三类工程取费，执行石河子地区2023年7月工程材料信息价。

（2）建设方提供的送审预算书、现场签证等相关资料；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6页至第104页)

1.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人员签字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本条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规、规章、规定等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图两套，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检查用图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施工图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7日前提供完善施工图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工程、特殊工程实施前7日提供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交通运输

1.8.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指定工作人员外的发包方人员出入现场，需发包方授权。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9.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9.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1.9.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特征不符；2)工程量清单缺项；3)工程量偏差。上述调整分别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4条、9.5条、9.6条。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2)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3)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4)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5)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6)审核工程进度报表；(7)发布工程暂停施工命令；(8)同意组织竣工验收；(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发包人其他授权。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肆份，电子竣工资料一份。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若能够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更换项目经理决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通知第14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日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日内仍拒绝撤换的，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决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始至验收交付使用日止，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商定或确定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无。

(3)无。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总包单位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37号令)。严格落实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文明及水土保持施工与环境保护应按照自治区、兵团及八师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所发生费用按规定执行。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本条款结算时按工程达到的等级标准调整，有区间值时执行下限标准。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的雨日超过3天，(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3)连续三天及以上，温度超过40度(含40度)的高温天气；(4)五级及五级以上地震；(5)政府规定的停工超过一日以上的天数；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1.2本工程所需钢材必须使用八钢的产品。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所有试验费用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包括静载试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款执行。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作为结算的依据。(2)实际施工中发生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后，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相关规定。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4暂估价

经过财政审核的控制价中的材料暂估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风险.承包人一旦中标，将材料暂估价确定为实际价格时,实际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发包人确需询价的材料暂估价，若市场实际的材料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按最高限价执行，低于最高限价的按市场价执行。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由业主、监理、建设单位、财政共同询价确定价格，由承包人同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暂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支付的基数。暂列金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石河子地区2023年7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材料暂估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考虑风险，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1.13以外的情况，合同实施期间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条款11.1条第2种方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按通用条款本条合同价款调整外。可调部分根据住建部第16号令14条的规定：1、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2、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信息的；3、经批准变更设计的；4、发包方更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5、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经原设计单位批准的发包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发包方、监理、承包方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经济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含备料款**)**付至合同造价(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时起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和结算)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开工后，发包方依照审定后的工程量和施工进度表支付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及签证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按施工进度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款(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97%；将结算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日。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国家规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结算办法：

1、按财建〔2004〕369号执行。工程竣工后，验收报告经甲方代表认可后15天内。

2、无预算单价的材料、设备或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招标或询价。材料、设备中标人与本合同中标人签订合同。

3、分部分项工程设计变更(含现场签证)，施工单位首先编制变更预算，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完毕后，由建设单位报送审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竣工结(决)算时不予认可。

4、工程造价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其他：无。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日，按照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计算，承包人同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免费修缮至合格，并按照结算总造价的10%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0.争议解决

20.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补充条款

20.3.1本工程使用的各项材料的、设备必须是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时要求，承包人订货前应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主要材料须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材料不合格或与发包人要求有严重偏差，发包人有权拒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退换材料，发包人有权明确，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0.5.2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和设计院同意，出具变更手续，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甲方不予受理。

20.5.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或因承包人自行提高要求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25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5.5违约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需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20.5.6发包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包人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20.5.7合同价款执行“新建标[2019]4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销项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0.5.8增值税认证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国税函[2009]617号)的相关要求，文件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至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进行赔偿。

20.5.9承包方有义务按照规定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0.5.10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约定的价外费用，其进行结算支付时，承包人也应当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5.11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导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0.5.1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0.5.13为推进合同信用融资，投标人可选择“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兵财库[2023]29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范围中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责任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技术员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技术员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2023年一四七团镇区绿化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第八师一四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中介机构名称：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

1、建设规模及内容：大叶白蜡2528株，红叶海棠3072株，大叶榆2921株等。

2、建设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进行建设。

**二、编制依据**

（一）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设置规则（2013-新疆）；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按园林绿化三类工程取费，执行石河子地区2023年7月工程材料信息价。

（二）建设方提供的送审预算书、现场签证等相关资料；

（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三、清单详见附件**

第七章图纸

无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报价文件

(一)磋商申请

(二)磋商申请附录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五、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A．供应商名称：

B．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模板：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 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

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 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 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単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菅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月日

三、商务、报价文件

(一)、磋商申请

致：(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

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证期 |  |
| 备注 |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2020年10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四、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